

不妨八卦

□童卉欣

一位大叔朋友新近买了辆越野吉普,拉了一车男男女女的朋友绕着长江大堤转悠。江风习习,大叔嘴里第五遍嘟囔着“这车没那么耗油”的时候,终于引得一车爆笑。

在我们这地处平原的水乡小城,SUV(运动型多功能车)让人颇有点宝刀无用武之地的感慨,外带不菲的价格,与五十岁人身份年龄并不相称的款型,如果再加上“耗油”一项,几乎相当于宣告大叔此次大额消费行为的全面失败——沦落到炫富的恶俗流派,于是引得他一再在耗油量问题上告白与纠结。

其实,即便真像朋友说的“这

潮男潮女

□马亚伟

我们家族的女孩多,总是叽叽喳喳闹成一片。那年,从城里来了一位表妹。她一来,我们一群女孩立即安静下来,盯着她看个不停。她嘴巴红红的——涂了口红,真漂亮!

她像女王一样站在我们中间,把水果糖一颗颗分给我们吃。我们的兴趣却都在她红红的嘴巴上,怎么那么好看呢。表妹走后,我们学着电影里的情节,把红纸在嘴巴上抿一抿,涂红嘴唇。一群小丫头嘴巴都不敢闭上了,就那么翘翘地嘟着,话也不敢说了,生怕那红红的颜色掉了。我妈和婶子们见了,哈哈地笑弯了腰,我们

滚滚红尘

□叶倾城

第一次看《欲望都市》的时候我多大?

不记得了。那似乎还是上世纪的事情,我年轻,对爱情,对性,对身体,对欲望,都一无所知,却自以为无所不知。我有的不过是几条终将被证伪的理论,我却已是“人类灵魂的工程师”——这也正常,工程师也分高工和助工。

于是我看《欲望都市》,的确是隔岸观火,隔着太平洋的浩瀚波浪。她们的活色生香与我无关,

情场眼色

爱情的健康范围

民国时期和新中国成立初期,有许多不寻常的爱情佳话,如今回看,这些佳话极有启人智慧的意义。如果说爱情里有些绝症的话,那么我们或许可以从中探寻出一些抗癌良方。

故事一,瞿秋白和杨之华是一对著名伉俪,其实初相识时,两人都已结婚,他是她的老师。后来瞿妻病故,瞿秋白渐渐爱上了杨之华。当时杨独自在上海读书,而她老公沈剑龙在家乡拈花惹草。杨多次写信,沈只字不回。杨内心对瞿秋白的翩翩风度和绝世才华也十分倾慕,但发觉瞿对自己的感情后,还是不知如何是好,于是回了萧山娘家,暂时回避。瞿秋白不愿放弃,追到萧山杨家。当时沈剑龙也在萧山,而沈和瞿居然一见如故,沈对瞿的人品与才华十分景仰,然而面对复杂的感情问题,他也很矛盾。于是三人开始了一场奇特谈判:先在杨家谈了两天,又去沈家推心置腹谈了两天,最后又转到瞿秋白家谈,当时瞿家家徒四壁,连张椅子都没有,三人就坐在一床破棉絮上谈。谈判结果,是在上海《民国日报》上同时刊登三条启事:一是瞿秋白与杨之华结婚启事;二是沈剑龙与杨之华离婚启事;三是瞿秋白与沈剑龙结为好友启事。很快,瞿、杨在上海举行了结婚仪式,沈剑龙亲临祝贺。更有意思的是,沈曾送瞿一张照片:沈剃光了头,身穿袈裟,手捧鲜花,照片上写着“鲜花献佛”四个字,意即他不配杨之华,他把她献给瞿秋白。

男人与车

车更适合你儿子开”,又有什么关系呢?要知道,男人对香车宝马的追求,就如女人对钻石皮革的热爱,你如果告诉某个姑娘,这件皮大衣不适合她,她多半也会不以为意和报以白眼吧。

记得某相亲配对节目里,男嘉宾用各种车比喻各类女人,引得女嘉宾群起而攻之,我觉得实无必要。真的,有些时候,男人对车子的重视与挑选,不亚于对女人。车是他们贫贱时的梦中情人,富贵时的壮志得酬。没钱的时候,男人对车就有与生俱来的亲近和向往感;钱够的时候,车是他们让自己舒适、给家人照顾的工具;钱多的时候,

车还承载了彰显男人身份、地位、品位的重任。一切的感觉和需求,都与男人对女人十分相似。

开着越野车“散步”的当口,业务繁忙的大叔接了两个电话。一个是管他借钱的朋友,大叔问了数额用途后,简要答复:我自己正投资开发一个项目呢,实在帮不了你。转过头却和我们说,借给人小钱,我不愿意,没赚头有风险,回头很可能连朋友都没的做;借大钱,我会考察对方项目的可行性,然后考虑投资入股,不过,是投资,不是借。

另一个电话是大叔的儿子打来的,儿子从他手上接下一个小加

工厂,独自打理经营大半年了,现在到了业务繁忙的季节,订单多了,找老头子借钱周转。大叔当然不是腾不出钱来,他依然拒绝了,还跟我们说,这孩子真是不成气候,我把厂交给他了,他就该独立经营,自己想办法抵押融资,不能一没钱就管我要,一有问题就等着我给解决。

“才大学毕业一年,又是你交给他厂子,有问题他当然先找到你了。”有人说。

“生意就是生意,他得学会自己想办法。”大叔答。

看大叔处事的精明决断,我们知道越野吉普只是他一时的心血

来潮,他花每一分钱,都没有也不会脱离谨慎谋利的基本轨道。

想想,大叔的前一辆座驾奥迪,就十分靠谱地契合他的需求和世人眼光,稳定、平和、大气,价格上非极品,更非庸品,温文尔雅地显示着男人的成功和家庭的幸福。

如今的越野吉普,很man,很悍,很激情,在城市中左奔右突,也许是一个中年奔微老男人的青春梦的延续吧。

“你就自己开着这车,别给你儿子。”我建议。

大叔点点头,掌控方向盘的大手,志得意满的表情,和越野车,很配。

口红

却觉得自己漂亮极了。

后来,姑姑买回来一支名副其实的口红,细细的膏,旋开盖子,露出嫣红温润的膏体,分外诱人。姑姑对着镜子,小心翼翼地涂着,她小巧的嘴巴立即成了一朵饱满鲜活的花。我在一旁羡慕得不得了,姑姑摸着我的头说:“你长大了,也会涂口红的。”涂了口红的姑姑,骄傲地抬起头,眼神里满是自信,仿佛自己是世界上最漂亮的女孩子。那年,说媒的人快把姑姑家的门槛踏破了。奶奶对姑姑说:“南头李家的儿子有亲戚在大城市,行不?”姑姑对着镜子涂口红

呢,她头也不抬说:“不行,长得跟猪八戒似的。”“东头王家有钱,行不?”“不行,矮得跟武二郎似的。”后来,姑姑果然找到了自己心中的“高富帅”,两人恋爱了。我总是偷偷想,如果姑姑亲一下他的脸,一定会留下两片红色的花瓣吧。我固执地以为,姑姑是因为涂了口红,才漂亮得那么霸气的。

我长大以后看书,看到很多关于女子美容的描述。《楚辞》中说到“粉白黛黑,施唇芳泽”,可见那时候的女子已经懂得用芬芳光亮的颜料来美化嘴唇了。白居易诗中的“樱桃樊素口”,说樊素的嘴小巧鲜

艳,如同樱桃。我便以为,樊素一定是涂了口红的。《红楼梦》的女子们自制了胭脂往嘴唇上涂抹,吸引了贾宝玉的痴爱。总觉得红唇有爱情的味道,那个“为悦己者容”的女子,一定会精心地涂上口红;那个“妆罢低声问夫婿,画眉深浅入时无”的女子,也应该会问问口红涂得是否恰到好处吧。

我第一次买一支口红,也是因为爱情。总是在喜欢的人面前拼命地展现美丽。我一直活在姑姑的爱情故事里,以为一支口红可以为自己赢得心仪的爱人。我没有姑姑生得漂亮,但口红给了

我同样的自信。镜子里,我白净的脸庞,配上淡红色的口红,我觉得自己像一朵绽开的桃花,绽放在爱情的季节里。

一位失恋的朋友,陷在痛苦中,面容憔悴。她哭天抹泪地说,我怎么就在一棵歪脖树上吊死了?我劝她,天涯何处无歪脖树。她打起精神,梳洗打扮一番,涂上最鲜艳的口红,人立刻就灵动起来。她说,她会笑着赶往下一个春天,去寻找爱情。

口红,是天使遗落在人间的魔术棒,轻轻一点,女人的世界就绚丽起来。

欲望不死,都市永在

她们提到的品牌我一个也没听说过。故而我无动于衷,我以为世界是世界,我有我小小的茧,欲望离我很遥远,我的意志足够强大。

我只差没当凯莉们是“资产阶级的腐朽生活方式”,美食、华服、男人,值得那么追慕吗?一些陈词滥调比如“平平淡淡才是真”被我奉为圭臬。我对生命很乐观,以为一切都触手可及,都尽在掌握,因为我是一个“对女郎”,所以我一定会得到“对感情”。

后来……

我离开我的母城,投入异乡。我与新城朝夕相处,我渐渐熟悉地铁里的冷冷气息,非常金属化。而我,曾经在地铁里接电话,在对谈间失控、哭骂,前前后后那么多诧异的脸孔,我不是不知,但我顾不得——若你在人海茫茫间,在喧嚣的街头,见过一张哭得稀里哗啦的脸,明知不能安慰,请转过身去,假装不曾看见。

欲望是什么?我只知道,我想玫瑰与牡丹,得到的,不过是链与鞭。都市有如荒漠,谁是我的甘泉?幸福是天堂,我将走过怎样的天国历程?

我认识了越来越多《欲望都

□李月亮

的。浪漫的傅雷婚后有过多段婚外情,某段时间,他发了狂地追求学生的妹妹,朱梅馥知道后,依然宽厚地容忍他,把那个女子当朋友对待。后来该女子离开了上海,若干年后她说,她是被朱的善良宽容打动,无法面对,主动退场的。到1966年,傅雷与朱梅馥在家中双双服毒自缢身亡。为防踢倒凳子的声音吵醒邻居,他们还事先在地上铺了一床棉被……朱梅馥曾对傅雷说:为了不使你孤单,你走的时候,我也一定要跟你。她实现了自己的诺言。

每一段爱情,都是上天随意播撒下来的树种,有些种子连发芽的机会都没有,有的就算发了芽也很快枯死了,而那些真的有幸生根吐枝的,也一定会遭遇各种磨难:生虫长疤,营养不良,暴风袭击……这个时候,如何对十分重要,同样一棵树,不同人养,结果可能完全不同。不管不问任其自生自灭是一种,虫来了捉虫鸟来了轰鸟是一种,把捉来的虫子喂鸟让鸟在树上坐窝,也是一种。最可惜的,是根本不了解那树的根扎得多深、生命力多旺盛,单单因为一根枝丫生了虫,便干脆拔掉整棵树,结果落得满心遗憾和伤痕。其实爱情的健康范围很广,关键是我们能不能以宽容、健康的心态去审视它。有时候你以为到了绝境,但很可能低低头,退一步,转个弯,它便绝处逢生了。

市)般的女子,美丽,富有,有地位,有自觉,与各种体面男人周旋。锦衣华食,眼泪也一样涩。而她们的手,如我一样,写满了辛苦劳动的痕迹。我听过那么多哭泣,我开始一次次说:“会好的,会好的。”是安慰,且空洞无味。我按向自己的胸,我的心碎过多少次,但的确都好了。我仍然尊重爱情,但也时常怀疑,也许爱情不过是性欲的延伸,我们说爱,只是为了给欲望一点尊严,为了避免承认自己不过是发情的兽。

我胖了,瘦了一点点之后,我仍然是一个大胖子。给我拍照的摄影师很温柔很耐心:“头抬一点,下巴探一点儿出来——这样就看不到双下巴了。”即使看不到双下巴,照片上的我仍有深刻的颈纹。他们说颈纹无法修饰,正如眼神。

而现在,电影版《欲望都市》都已经是明日黄花了。凯莉和她的“大先生”,一对璧人,在纽约街头开怀大笑,他们身后,曼哈顿的高楼沉静遥远一如旧日。

似乎一切都不曾改变,可是……她们粗壮的小腿肚,收腹裤也掩不住的小腹,还有眼神。她们曾经是簇新的金币,渐渐被无数人的手摩挲得旧了。故事里面,她们得到幸福了吗?故事外呢?

龙应台说:“曾经相信过海枯石烂作为永恒不灭的表征,后来知道,原来海其实很容易枯,石,原来很容易烂。雨水,很可能不再来,沧海,不会再成桑田。原来,自己脚下所踩的地球,很容易被毁灭。海枯石烂的永恒,原来不存在。”

欲望不死,城市永存,女主角曾经是她们,也曾是我。

